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七、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八、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九、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一、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二、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三、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四、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五、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六、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七、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八、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九、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一、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二、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三、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四、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五、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六、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七、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八、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九、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一、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二、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三、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四、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五、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六、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七、监事会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23,630.7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30.7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七、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八、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九、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五、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三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四十、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四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527号)。

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三十七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三十八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三十九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一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二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三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四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五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六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七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八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四十九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一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二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三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四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五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六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七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八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五十九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一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二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三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四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五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六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七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八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六十九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七十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七十一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七十二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七十三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七十四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第七十五条以前条款中与“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博科技”、“有限公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同日修订章程生效,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需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并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曾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芳女士原定任期于2022年11月7日届满,自即日起辞去上述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芳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日前,曾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60股,离职后将按照其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运营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曾芳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运行,经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伟荣先生提议,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芳女士的辞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宋建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建刚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宋建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投资与融山可研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12%,宋建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补选宋建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宋建刚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宋建刚先生简历
宋建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江西德源通信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办副主任、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宋建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融山可研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21.26%,除通过融山可研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6日